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简称的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格局并结合公司创办世界一流的交通运输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外字(1999)第 126 号文”批准,原“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九九年八月三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更名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在上交所挂牌 A 股公司简称将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起由“大众出租”变更为“大众交通”。

变更后,B 股简称“大众 B 股”不变;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A 股:600611;
B 股:90090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